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50号

潘昊昀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(文书编号: 沪(崇)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 103 号, 附后)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,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5）第 103 号）

联系人：虞凯 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 2 楼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（2025）第 103 号

潘昊昀（ ）：

经查，你（~~单位~~）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在崇明区城桥镇海天路 318 弄 23 号 302 室四楼南侧露台正在施工建设面积为 4 平方米的金属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，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/ 项的规定，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5）第 080037 号）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崇城府停建限拆公字（2025）第 080037 号）。

因你（~~单位~~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（~~单位~~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（~~单位~~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（~~单位~~）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到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 2 楼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虞凯

联系电话：6961505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加盖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